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受托方: 内蒙古竺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



# 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

联系人：李子宏

联系电话：0477-8581693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竺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E座

联系人：朱亚南

联系电话：15853105529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路支行 59217010010005052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服务采购，根据供应商中标情况，在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6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煤矿安全风险综合体检系统评估工作经费、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专项经费、黄河重点生态区（鄂尔多斯）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经费

(二) 评价范围：纳入评价的全部财政预算资金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项目主评人仇长宁、项目现场负责人朱亚南以及其他评价组成员 4 人、专家组 5 人；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比较分析、访谈问询、案卷研究、公众评判、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简版报告。

(四)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内财绩效〔2025〕396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评审会等项目相关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从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招标采购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满意度情况等方面全面、客观、准确评价项目绩效水平,就评价发现的问题积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同时根据被评价部门(单位)反馈的意见,全面核实有关情况,综合分析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需至少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 (五)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仇长宁和其他成员10名,项目服务人员朱亚南、李紫蒨、朱梅芳、宋冰妮、郭星彤,评价专家周勇标、汪国忠、陆芸、朱海洋、沈思远。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视为合同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履行服务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3.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5.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即¥1978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成果，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

充协议。

##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10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

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作内容。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李进宏  
2026年6月1日

乙方: (签章)  仇宁印  
2026年6月1日